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郭馨怡 23803787
電子郵件：yi10579@dgbas.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主會發字第1100500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RM00366_1_261643508951.pdf、110RM00366_2_261643508951.pdf、110RM00366_3_26164350895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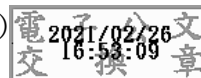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各直轄市與縣（市）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所列繳付公庫數分析表、公庫撥入數分析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配合本總處110年1月14日函送之「各直轄市及縣（市）對中央補助款之會計處理」，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業務需要，修正旨揭分析表。
- 二、檢附修正後旨揭分析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均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 110/02/26



1100511918